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3〕44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天祝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驻天有关单位：

《2023年天祝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2023年天祝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两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

一、深化简政放权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全县各相关部门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补充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公布办事指南。（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推进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管理。对照市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全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优化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按照清理取消、调整规范、免于备案等分类管理措施对备案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坚决防止备案变审批。同时，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

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严禁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打破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扩大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范围，设立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专区，县政务大厅窗口设置帮办团队，全面推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持续推

进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用好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功能，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变更登记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提升变更登记效率。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现申请人异地网上申请，远程办理，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紧紧围绕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改革方式”，全面落实涉企许可事项审批改革措施。同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四种改革方式”逐项落实监管责任、规则、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一致，防止出现“不批不管”“以批代管”现象和监管真空。（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放管结合

（一）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6.持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严格落实《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

知》，围绕建立健全监管体制、加快完善监管制度、健全信息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权责，规范监管工作，提升监管质效，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大《天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推进落实力度，依托全省统一的综合监管系统，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监管模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联动、监管数据可分析，不断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探索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一单两库一细

则”的动态管理，提升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涉企日常监管更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照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分级分类指标体系，构建分类监管政策措施，在日常监管中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监管，合理降低对诚信守法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列入、谁修复”原则，做好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重点监管。加强疫苗、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事项的全主体全链条监管。严格执行“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分级分类加强对企业公共安全活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严格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

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固证，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推进线上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事前审批和提醒、事中控制和预警、事后追溯和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自动在线监测和管理。加大对“两轻一免”清单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兴投资创业者实行包容审慎和柔性监管，对应当适用柔性执法情形的，从轻、减轻、免予处罚，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3.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坚持网上随机抽查为主、实地检查为辅，督促整改为主、责任追究为辅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监督机制，开展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充分运用投诉举报、督查、抽查、评估、自查等方式，发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订、废止。按照“按月核查，按季通报”工

作要求，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误导消费行为的监督，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统筹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聚焦医药、公共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民生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线索排查，认真开展基础性调查工作，持续开展重点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主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

15.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承接、更新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县政府办公室〔县

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依据市上更新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认真补充完善实施清单并及时动态调整。规范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动态补充完善相关要素信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时限、跑动次数等基础和关键要素数据同源，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

17. 深化“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巩固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持续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证、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持续规范网上办事服务，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统筹办事入口，规范办事指引，推动全县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进一步增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与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事渠道。申请人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规范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

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和跟踪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真正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21.推进“掌上办”。将“甘快办”移动端作为移动端政务服务总枢纽，让政务服务“掌上办”更规范、更智能、更高效。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运用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核验方式，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实现一部手机一个账号安全、便捷查询办理身边事。积极拓展便民服务应用，推动实现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缴费、查询类便民服务应用接入“甘快办”平台。大力推广“扫码亮证”服务，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等事项办理中推广“扫码亮证”服务，着力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开设“陇商通”等专区专栏，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优化营商环境。（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集成办”。持续抓好《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的

落实，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并逐步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加强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提升网上办理深度，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与线上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减跑动、减时限、减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次告知”，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加强与市级政务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层级线上申办、自助申办。（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深化“异地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继续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专区功能，加强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互信，线下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导办帮办能力，设置“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推动医疗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

办”。（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进“就近办”。着力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联结、线上线下融合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依托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点）自助终端机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体化，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将更多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方便企业和群众在银行网点就近办事，真正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5.深入推行“不来即享”。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科技奖补资金、涉企公积金、就业补助等惠企政策实现精准推送、在线办理。进一步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等政务服务清单，结合我县实际，重点打造产业补贴政策、医疗救助、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等“不来即享”服务，实现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精准推送向精准兑现转变。（县工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26.提升12345热线“一号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受理、派单、转办、督办、评价等工作机制，明确专人24小时及时转办处理工单，坚持第一时间派件、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回复，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热

线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研判，建立举一反三长效机制，力求通过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加强跟踪反馈，定期对 12345 热线工单承办量、办结率、满意率进行梳理汇总和数据分析，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办理。（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一）完善数字政府规划设计

27.强化规划引领。配合市大数据中心编制《武威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制度保障。配合市大数据中心梳理制定武威市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政务云管理、特色品牌等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以制度化手段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各环节工作规范有序、安全可靠推进。（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

29.加快数字政府基础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外“一网双平面”改造工作，积极配合市大数据中心整合全市电子政务专网，将各有关部门部署在电子政务专网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

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0.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 APP、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点）、自助终端机等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公共支撑一体化、综合保障一体化，在 PC 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等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持续推进我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市级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好差评等系统功能深度融合。持续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对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和省级要求，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完善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持续推进政务数据目录全量梳理、资源挂接、数据汇聚等工作，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可靠交换和安全共享。（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按照市级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要求，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甘快办”移动端，在企业准入准营、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推行在线身

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实现“一证（照）通办”“零材料”办理。（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强化对企业特色创新服务

33.强化重大项目帮办代办。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强化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帮办代办服务，推行“温馨窗口+专业团队”的管家式服务，专职兼职代办员主动跟进、提前介入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县招商局、县发改局牵头，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4.强化企业开办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减环节、压时限、降费用，凡是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表采集、一次提交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网上填报或线下多次提交，并对线下提交开办申请材料的企业，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一窗受理、一窗出件，让企业开办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一日办结”。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之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5.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严控新增或变相增设审批环节。全面推行甘肃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时办理、“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6.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推行“一套图纸”数字化管理、“不动产登记+市政公共服务”“水电气暖信”一站式报装，推行“用地清单制”“多段式”联合验收、“一枚印章管验收”“一个章子管挖占”“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直接发包备案”全流程在线办理等改革举措，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7.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范围，实现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6项高频业务网上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8.优化园区项目投资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等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推行“标准地”改革的区域采取“标准地”制度供应的工业项目用地宗数不低于30%。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改革，在供应土地时一并向企业提供评估成果和普查意见清单。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按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入园项目环评审批，推动评估成果共享应用。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制，开启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服务，让项目落地跑出“加速度”。（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39.提高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完善对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推动金融服务智能化，更好发挥“信易贷”“陇信通”等平台作用，用好省级探索搭建的“甘肃智慧金融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共享，逐步将财政、社保、税务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共享范围，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和企业融资便利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和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适合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授信制度。（县财政局、人行天祝支行、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40.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和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件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依托甘肃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县税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天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抓好组织实施。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完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落实。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让

更多企业群众了解、参与、共同推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二) 鼓励改革创新。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加强培训交流、媒体宣传等形式，积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三) 加强督导调研。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适时牵头组织对本领域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开展专题督导调研，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激发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残联。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